

第十七題 受浸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在前十六題裡面，我們已經看到神救恩的各方面。從現在起，我們要查看一個人信了主之後，就該實行的一些事。這些事的第一件，就是受浸。

神與人的來往·和祂要人有的事奉，是分舊約和新約兩個時代的。前者是後者的預表。所以前者都是影兒、預像，後者才是真形、實體。在舊約影兒預像的時代裡，一切的事奉都是儀式的、規條的；在新約真形實體的時代裡，所有的事奉都是屬靈的、生命的。雖然如此，在新約的時代裡，最少還有四件神所要人作的事，從外表看來，好像也是儀式的、規條的。這四件事，就是受浸、按手、蒙頭與擘餅。當神廢掉了舊約儀式規條的事奉，在新約裡要人在靈與生命裡事奉祂的時候，祂還要人作這幾件似乎是儀式規條的事，這證明這幾件似乎儀式規條的事，在祂看是何等重要，是我們應該注重，而不可輕忽的。實在說來，這些並不是儀式規條的事，乃是實際的步驟，具體的手續，我們藉以接受、獲得，並享受、取用神的救恩和其中的一切福分的。凡神在基督裡為我們所成功所備辦的，凡祂在新約裡所要賜給我們的，都是藉著這些實際的步驟，具體的手續，給我們得着而有分的。所以一個人要完全豐滿的得蒙並享用神在祂兒子裡的救恩，就必須正確的重看並實行這些步驟和手續。其中第一個，就是受浸。讓我們現在先來看它。

壹 受浸的緊要

(一) ‘約翰宣傳受浸。’ 行傳十章三十七節原文，路加三章三節。

在新約起頭的時候，神所作的第一件事，就是打發施浸約翰來傳受浸。他是神在新約起頭的時候，所打發來的第一個僕人，他所傳的受浸，也是神在新約裡的第一個道。這給我們看見，在神的計劃和安排裡，受浸是何等緊要。可以說，受浸是開啟新約的。受浸的道理如何是神帶進新約時代的引端，受浸的實行也如何是人享用新約福分的開始。

(二) ‘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。’ 馬太三章十三至十六節。

受浸的緊要，在主耶穌也需要受浸的事上，更可以看見。祂雖然是神的兒子，來作我們的救主，但因祂成了一個人，祂就必須遵守神對人的定規。以祂作人說，祂這樣作是‘理當’的。祂這樣作，是要祂的作人合乎神的手續，所以是在神面前的‘盡…義’。如果連主來作人，都需要受浸，都理當在神面前盡這樣的義，就何況我們呢？如果受浸，是連主來作人，都理當盡的義，就我們該知道受浸是何等緊要！

(三) ‘法利賽人和律法師，沒有受過（或作不受）約翰的浸，竟為自己廢棄了神的旨意（或作計劃）。’ 路加七章三十節。

這裡也說出受浸的緊要。受浸乃是‘神的旨意或計劃’裡的事。人不受浸乃是‘為自己廢棄了神的旨意或計劃’！這是何等的嚴肅！當初那些棄絕主、抗拒主的法利賽人和律法師曾這樣作過，今天我們這些接受主、歸順主的人豈可再這樣作？

(四) ‘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’ 約翰三章五節。

我們在第十一題查重生的時候，已經看見，這裡所說的‘從水’，就是指着受浸。受浸是人得重生以進神的國必有的步驟。所以是緊要的。

(五) ‘耶穌和門徒到了猶太地，在那裡居住施浸’ — ‘主…收門徒施浸比約翰還多’。約翰三章二十二節，四章一節。

不只施浸約翰出來傳道，給人施浸，連主耶穌出來傳道，也給人施浸。祂不只自己受浸，以盡在神面前的義，也（藉著祂的門徒）給人施浸，叫人成全神的旨意，合乎神的手續，就是合乎神的義。這些也都是說出受浸的緊要。

(六) ‘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給他們施浸，歸於父子聖靈的名’ 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。

主耶穌不只在地上的時候，藉著祂的門徒給人施浸，到祂復活以後，還叫祂的門徒去普天下傳福音，給人施浸。祂這升天以前最後的吩咐叫我們看見，給人施浸，是去向人傳福音，使人作祂的門徒，所必須作的一件緊要的事。傳福音是如何緊要，給人施浸也是如何緊要。光傳福音，而不給人施浸，乃是不夠的，乃是未完全遵守祂這最後的吩咐。

(七) ‘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。’ 馬可十六章十六節。

主在這裡說，受浸也是人得救必須有的步驟，所以這也證明受浸是緊要的。

(八) ‘我們當怎樣行？彼得說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。’ 行傳二章三十七至三十八節，四十一節。

在五旬節那天，有許多人聽見彼得的話，覺得扎心，就問他當怎樣行。他肯定的告訴他們，要悔改，奉主的名受浸，叫他們的罪得赦，而領受聖靈。他們聽見這話，就受了浸。這也叫我們看見受浸的緊要，因為：(一) 彼得在這裡所指示的，非常着重受浸。他是把受浸看作和悔改、信奉主的名，同樣的重要；不像今日一般人只看重悔改、信奉主的名，而輕忽受浸。(二) 受浸能叫人的罪得赦，並領受聖靈。(三) 這是主升到天上，聖靈降下以後，第一班歸主、加入教會的人所作的。聖經中每一種事的第一次，都是那種事的標本。照這原則，這第一班人的受浸，也是一個標本，是以後的人應該效法的。

(九) ‘太監說，看哪！這裡有水，我受浸有什麼妨礙呢？’ 行傳八章三十六節。

這是埃提阿伯的太監，對那正在向他講解福音的腓利所說的話。這話證明腓利不只向他傳了福音，也對他講了受浸的事。不然他一個來自遠方，從未聽見福音的外邦人，怎能知道有受浸的事？怎能知道應該受浸，而要求受浸呢？腓利把受浸和福音，同時傳給他，也證明腓利看受浸是緊要的。所以我們向人傳福音，也該對人講受浸。受浸總該是隨着福音的。我們傳福音，不只要引導人相信，也該帶領人受浸。相信是緊要的，受浸也是緊要的。就是為這緣故，腓利雖然把福音和受浸都對這個太監講清楚了，，但聖靈卻還不把他提去。直等到他給

太監施了浸，從水裡上來，主的靈才把他提了去。這也很有力的證明，主是何等看受浸為緊要。在祂看，我們向人傳了福音，引人信了祂，若未給人施浸，我們領人歸祂的工作，就還沒有作成。所以必須等到腓利給太監施了浸，祂才承認他的工作是完成了，才來把他提了去。主既是這樣看施浸受浸為緊要，就我們怎可輕忽？怎可光向人傳福音，而不給人施浸？光引人歸主，而不帶人受浸？

(十) ‘現在你為什麼耽延呢？起來，求告祂的名，受浸，洗去你的罪。’ 行傳二十二章十六節。

這是亞拿尼亞對初歸主的掃羅（就是以後的保羅）說的話，這話叫我們看見，當初的門徒們是何等看重一個人的受浸。亞拿尼亞雖然知道掃羅已經在大馬色的路上遇見了主，也借看他的按手，眼睛得以復明，並得着聖靈的充溢，（徒九17～18，）但他仍要保羅受浸，仍督促保羅受浸。如果受浸不是緊要的，如果門徒們不看受浸為重要，他何必這樣督促保羅呢？

(十一) ‘於是彼得說，這些人既受了聖靈，與我們一樣，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浸呢？就吩咐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施浸。’ 行傳十章四十七至四十八節。

哥尼流一家的人雖然明顯的受了聖靈，彼得還是要他們受浸。這豈不證明受浸的緊要麼？這豈不說出彼得是何等看重受浸麼？他不像今日的一般人主張說，只要受了靈浸，就不必受水浸。他是說，受了靈浸的人，還必須受水浸。並且他所以叫這些人受水浸，就是因為他們受了靈浸。在他看，受水浸和受靈浸，受浸和受聖靈，是同樣的緊要。他的看法也就是聖靈的看法，也就是主的看法。

(十二) ‘當夜，…禁卒把他們帶去，洗他們的傷；他和屬乎他的人，立時都受了浸。’ 行傳十六章三十三節。

腓立比的禁卒和他一家的人，一接受主，保羅和西拉就在當夜，帶著棍傷，立時給他們施浸。這些也都是告訴我們，受浸在他們看是何等緊要！不然，他們受過棍打監禁，身體疲勞，何必在當夜，帶著傷，立刻給他們施浸呢？

(十三) ‘他們聽見這話，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浸。’ 行傳十九章五節。

保羅當日來到以弗所，因着注意受聖靈的問題，就查問那裡的門徒所受的是什麼浸。既查出他們所受的是約翰的浸，就鄭重的告訴他們，約翰的浸已經過去，現在人應該奉主的名受浸。他們聽見，馬上就照行。保羅不只追查他們已往所受的浸，並且還告訴他們現在應該受的浸。他們雖然已經受了約翰的浸，但一聽見奉主名的受浸，立刻就再受了。這些都是證明，他們是把受浸看為緊要的。

貳 受浸與得救的關係

今天許多人以為並傳說受浸與得救沒有關係。這是非常不合乎聖經的。聖經鄭重、肯定、並清楚的告訴我們，受浸與得救是有關係的，並且是有直接的關係的。

(一) ‘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’ 約翰三章五節。

我們的主在這裡告訴我們，人要得重生以進神的國，不只要從聖靈生，也要從水生。我們已經看過，主在這裡所說的從水生，就是指着受浸。所以受浸能叫人得重生以進神的國，是人得重生以進神國的條件。這當然不光是指着受浸的外表，更是指着受浸的實際。但不能把實際都當作靈然的，而不需要實行。人要得重生以進神的國，怎樣需要悔改相信，藉著聖靈得着主的生命，也照樣需要實行受浸，藉著浸水結束自己的一切。

(二) ‘起來，求告祂的名受浸，洗去你的罪’ — ‘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’ 。行傳二十二章十六節，二章三十八節。

你看！主的話在這些地方明明告訴我們，受浸能洗去我們的罪，能叫我們的罪得赦，而領受聖靈。這些地方所說的‘洗去罪’，固然是重在指着在人面前洗去我們那些頂撞神、反對主的罪。（參看第七題，在得救時受浸的洗淨。）但這些地方所說的‘叫罪得赦’，就不能說是重在指着那一面叫罪得赦了。所以這給我們看見，受浸和叫罪得赦是有關係的，與悔改、信奉主的名，都是叫罪得赦的條件。不只如

此，並且受浸與悔改、信奉主的名，也和領受聖靈有關係，也是領受聖靈的條件。所以我們若要在人面前洗去我們那些頂撞神、反對主的罪，若要叫我們的罪得赦，而領受聖靈，我們就不只必須（一）悔改，（二）信奉主的名，還必須（三）受浸。

（三）‘你們受浸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’ — ‘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浸歸入祂的死’ — ‘你們既受浸與祂一同埋葬，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’ 。加拉太三章二十七節，羅馬六章三節，歌羅西二章十二節。

聖經中這些話給我們看見，受浸和我們在基督裡的得救有何等關係！受浸乃是我們‘歸入基督’的手續，乃是我們‘歸入祂的死’，‘與祂一同埋葬，…一同復活’的步驟。我們是藉著受浸，歸入基督，歸入祂的死，與祂一同埋葬，一同復活。所以受浸不是表明與主同死、同葬、同復活，（像今日基督教裡許多人所以為所傳講的，）乃是實在的歸入基督，實際的歸入祂的死，與祂同葬、同復活。這當然是需要憑着信心。但是裡面相信的心，也需要外面受浸的行動來配合。我們要歸入基督，要歸入祂的死，與祂一同埋葬，一同復活，需要憑着裡面的信心，也需要藉著外面的受浸。

（四）‘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’ — ‘這水所表明的受浸，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，也拯救你們’ 。馬可十六章十六節，彼前三章二十一節原文。

許多人說，人要得救，只要信，就可以了，就夠了，不必受浸。但是主說，‘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。’照主所說的，人要得救，怎樣需要‘信’，也同樣需要‘受浸’。‘信’如何是得救的條件，‘受浸’也如何是得救的條件。所以，彼得才說，受浸也能拯救我們。

許多人裡面把主所說‘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’這句話，自然改作‘信而得救的必然受浸’。他們想只有‘信’是得救的手續，是在得救之前的，‘受浸’乃是得救以後的事。其實主的意思，‘受浸’和‘信’都是得救的手續，都是在得救之前的。得救的手續雖是一步，卻是兩腳，一腳是信，一腳是受浸，這兩腳加起來，才是一步完整的手續，我們藉以得着主完全的救恩。主的救恩裡有好些不同的部分，有的需要我們藉著信來得着，有的需要我們藉著受浸來有分。

信是我們在裡面用信心接受主救恩的一方面，受浸是我們在外面用行動領取主救恩的另一方面。光信而不受浸，只能得着主救恩的一方面，主救恩的局部，不能取用主救恩的各方面，主救恩的全部。要有分于主救恩的各方面，要得着主全部的救恩，就必須‘信而受浸’。

參 受浸的意義

一 歸入基督

二) ‘受浸歸入基督耶穌。’ 羅馬六章三節。

我們在第五題已經說過，在約翰三章十六節‘信’字下面，原文也有這裡‘歸入’的字眼。所以‘信’如何是歸入基督，‘受浸’也如何是歸入基督，二者都是叫人進入基督裡，與祂聯合。一個人信，怎樣是與基督聯合，有分于祂，一個人受浸，也照樣是與基督聯合，有分于祂。信而受浸是叫人‘歸入基督’，而成為在祂裡面的人。

二 歸入基督的死與祂同葬同復活

(一) ‘受浸歸入祂的死…藉著受浸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’ — ‘你們既受浸與祂一同埋葬，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’。羅馬六章三至四節，歌羅西二章十二節。

人受浸既是歸入基督，也就是歸入祂的死。受浸既叫人與基督聯合，也就叫人有分于祂的死葬與復活。受浸既是把人浸到基督裡，也就是把人浸到祂的死裡，與祂一同埋葬，而與祂一同復活。所以人受浸進入基督裡，就是進入祂的死裡，與祂同葬、同復活，和祂有了完全的聯合：在祂的死裡，死絕了自己舊造的生命，而向着罪惡和世界永遠死了；在祂的埋葬裡，結束了自己和自己的已往；在祂的復活裡，得着了祂的生命，而有了新生的開始。所以我們到水中受浸，就是憑信走進基督的死裡，讓自己和一切屬於自己的，並一切與自己有關係的，都在基督的埋葬裡，埋葬在浸水的墳墓裡，然後憑信從水裡走出來，讓基督在祂的復活裡，活在我們裡面。

所以受浸是叫我們與基督的死葬和復活聯合。祂的死葬結束了我們自己和屬自己的一切，叫我們脫離罪惡和世界。有什麼能叫人了結自己呢？只有死與葬！不管多活潑、多有為的人，一死一葬，就完全了結

了。有什麼能叫人脫離罪惡？能叫人從世界裡出去？也只有死與葬！只有死了的人才能脫離罪，才能斷絕他和罪的關係。也只有死了的人才能脫離世界，才能‘與世長辭’。並且也只有葬了的人才能完全從世界裡出去，世界才能完全沒有他的影兒和蹤跡。這些死與葬的作用，是受浸意義的消極方面。受浸在消極方面，就是叫我們歸入基督的死與葬，使我們脫離自己、罪惡、和世界，脫離一切屬於舊造、屬於撒但、並屬於神之外的東西。受浸在積極方面的作用，是叫我們聯于基督的復活。這復活使我們成為一個新造，有分于神在基督裡的生命和一切豐富，並使我們進入一個復活的新境地，在這裡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這個復活的實際，是受浸意義的積極方面。

三 是用無虧的良心作見證

(一) ‘受浸…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，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良心的見證。’ 彼前三章二十一節，達秘譯本注。

因為受浸是歸入基督，叫我們與祂的死葬和復活聯合，所以受浸就叫我們得着一個無虧的良心，並能從這無虧的良心裡作出主救恩的見證。從前我們在自己裡面，因着敗壞有罪，我們的良心是有虧的。現在受浸叫我們進入基督裡，因着祂受死的贖罪，和祂復活的稱義，我們的良心就變成無虧的，而藉著受浸見證我們已經有分于基督，已經與祂同死同葬同復活了，在祂裡面因着祂的贖罪已經得蒙赦罪，因着祂的復活已經得著稱義。所以受浸是我們藉著歸入基督，藉著歸入祂的死葬與復活，得着一個無虧的良心，而用這無虧的良心，就是得救的良心，在神面前，向世人、向天使、向撒但、向一切受造之物，見證我們已經與基督聯合，與祂一同死而復活了，在祂裡面已經蒙神赦罪，得神稱義，而永遠歸神屬神了。

所以受浸不是一個入教禮，不是一個儀式，乃是出於信心的一個實際手續、具體步驟，我們藉以歸入基督，與祂聯合，在祂裡面得着祂完全的救恩，並從得救無虧的良心裡，對祂這救恩，以行動作出無聲的見證。

肆 受浸的字義

(一) ‘受浸。’ 馬可十六章十六節。

這裡和新約裡任何地方的‘浸’（有的中文本譯作‘洗’）字，在希臘原文都是‘巴布提奏’，意思就是‘浸入水中’，‘被水淹蓋’，或‘沉下水裡’。這個意思，是所有著名的希臘文字典所公認的，也是歷代有名的聖經學者所承認的。改教的首領，路德馬丁說，‘我願意每一個受浸者全身浸入水裡，因為這才是“浸”字的意思。’喀爾文（Calvin）是改教的一個大解經家，他說，‘“施浸”的字義是浸入水中；入水受浸，是古教會所行的。’施德樓博士（Dr. Stonley）說，‘頭十三世紀所行的浸，就是我們在新約裡所讀到的：那些受浸的人是浸入水中，正合乎“浸”字原文“巴布提奏”的本意。’

伍 受浸的榜樣

（一）‘耶穌受了浸，…從水裡上來。’ 馬太三章十六節。

感謝神，祂在聖經中不只用‘浸’字明文告訴我們，受浸是浸入水中，還用榜樣給我們看見，受浸是進到水裡。明文的字義可能叫人有不同的見解，但榜樣的楷模卻叫人不能有異樣的看法。受浸的榜樣，照神在聖經中所記的，有兩個。第一個是主耶穌的受浸。這裡清清楚楚告訴我們，主受了浸，是‘從水裡上來’。這當然必是先下水裡去過。下水裡去，再從水裡上來，乃是主受浸所留下的榜樣！難道今天要跟隨主腳蹤而行的人，不該效法主這榜樣麼？我們若要像主一樣，在神面前‘盡諸般的義’，豈可在受浸的事上，不效法主這榜樣，而有別的作法呢？

（二）‘二人同下水裡去，腓利就給他施浸；從水裡上來。’ 行傳八章三十八至三十九節。

神不只在福音書裡為我們留下主耶穌受浸的楷模，也在使徒行傳裡給我們看見門徒們跟隨主腳蹤而行的榜樣。腓利給埃提阿伯的太監施浸，乃是‘下水裡去’，再‘從水裡上來’。這是叫我們知道當初門徒們給人施浸是什麼方式。‘下水裡去’，再‘從水裡上來’，這個記載清楚又準確，豈容後世的人對於受浸的方式有何猜疑或異議？豈不是我們要回到當初去的人，應該跟從的麼？

陸 受浸的預表

(一) ‘當時進入方舟，藉著水得救的不多，只有八個人；這水所表明的受浸，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，也拯救你們。’ 彼前三章二十至二十一節原文。

在聖經中不只有受浸的榜樣，也有受浸的預表。在受浸還未來到的時候，神就在舊約裡，用兩件事，為在新約裡要有的受浸，畫了兩幅清楚的圖畫，預先將它表明出來。第一件，就是挪亞一家八口在方舟裡經過洪水的事。聖靈藉著彼得告訴我們，那是預表受浸。這個預表不只說明受浸的方式該如何，也說出受浸的功效是什麼。挪亞一家八口在方舟裡經過洪水，被上下的水淹沒，表明我們在基督裡受浸，該如何被浸水埋沒。洪水是叫他們在方舟裡的人，與他們從前所在的世界分開，使他們脫離了那敗壞的世代，表明浸水是叫我們在基督裡的人，與我們從前所活在其中的世界分開，使我們脫離了這彎曲悖謬的世代。所以他們怎樣是‘藉著（洪）水得救’，脫離那敗壞的世代，我們也照樣是藉著浸水得救，脫離這彎曲的世代。他們是一面因信進入方舟，藉著方舟得救，免去了神洪水的審判，一面又在方舟裡經過洪水，藉著洪水得救，脫離了從前的世界，而進到一個更新的世界裡。照樣，我們也是一面因信進入基督，藉著基督得救，免去了神忿怒的審判，一面又在基督裡經過受浸，藉著浸水得救，脫離了舊有的世界，而進入一個復活的新境地裡。他們藉著方舟得救，是免去神的審判；他們在方舟裡，藉著洪水得救，是脫離原在的世界。照樣，我們藉著基督得救，也是免去神的審判；我們在基督裡，藉著浸水得救，也是脫離原屬的世界。洪水使他們怎樣和原屬的世界永遠分開，浸水使我們也是這樣。洪水藉著方舟從水中出來，使他們進到一個新的世界，浸水藉著基督從死裡復活，也使我們進入一個新的境地。所以洪水之於挪亞一家八口人，乃是預表受浸叫我們‘藉著水得救’，脫離世界，而進入復活的境地。

(二) ‘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，都從海中經過；都在雲裏海裡受浸歸了摩西。’ 林前十章一至二節。

神在舊約裡用以預表受浸的第二件事，乃是以色列人過紅海。使徒保羅在這裡說，他們過紅海乃是受浸。他們是‘在雲裏海裡’過了紅海，表明我們受浸該是在聖靈和水裡。他們過紅海，在消極方面叫他們脫離法老和埃及，在積極方面叫他們歸於摩西，表明我們受浸，一面叫我們脫離撒但和他手下的世界，一面叫我們歸於基督。法老和他

的軍兵只能追到紅海的水裡，不能越過紅海追攻他們；並且他們過了紅海，就脫離了埃及，也不能再回去過埃及的生活。這是表明：撒但和他的勢力，追攻我們只能追到受浸的水裡，不能越過浸水；我們受了浸，就脫離了世界，也不能再回去過世界的生活。紅海的水怎樣一面為他們淹滅法老和他的軍兵，一面救他們脫離埃及，而使他們跟從摩西去事奉神，受浸的水也照樣一面為我們消滅撒但和他的勢力，一面救我們脫離世界，而使我們跟隨基督來事奉神。他們雖然已經憑着信心抹了羔羊的血，使神忿怒的擊殺從他們身上踰越過去，但必須等到他們走進紅海，法老在他們身上的勢力才能滅沒；他們雖然過了踰越節，免去了神的審判，但他們若不過紅海，就不能脫離法老和埃及的轄制。這告訴我們：雖然我們已經憑着信心接受了主流血的救贖，使神在我們身上的忿怒離開我們，但必須等到我們走進受浸的水裡，撒但在我們身上的勢力才能消滅；雖然我們信了主，免去了神的定罪，但我們必須受浸，才能脫離撒但和世界的轄制。所以受浸是叫我們脫離撒但和世界，像過紅海是叫以色列人脫離法老和埃及一樣。法老和他的軍兵怎樣跟着以色列人下到紅海，而被淹滅在其中，撒但和世界的勢力也照樣該被我們帶到受浸的水裡，而被消滅。我們該帶著那些轄制我們，捆綁我們的世界的東西，諸如名利、享樂、金錢、時髦、電影、煙酒等等，下到受浸的水裡，使它們全都被埋沒在其中。法老和他的軍兵雖被淹滅在紅海裡，以色列人卻得以從其中上來，去跟隨摩西事奉神。照樣撒但和世界的東西雖然也被埋沒在浸水裡，但我們也得以從其中出來，與基督一同復活，而跟隨祂事奉神。所以紅海之於以色列人，也是預表受浸是叫我們‘藉著水得救’，脫離世界和它的勢力，而進到另一境地。

柒 受浸的人

(一) ‘信而受浸。’ 馬可十六章十六節。

什麼人可以受浸？什麼人有資格受浸？只有信的人！因為主說，是‘信而受浸’。這是一個不可一也不能一更改的定律。不信，或未信的人絕無資格受浸，只有信的人才可以。但是這個‘信’，必須是從心靈裡‘接受’主，並‘歸入’主一就是把主接受到自己裡面，讓主調進來，併進入主裡面，與主聯合一的信，（像在第五題所看過的，）不是以頭腦通道的信，也不是憑意志入教的信。通道入教，並不是信主自己，並不是接觸主自己，並不是接受主自己、歸入主自

己，並沒有和主發生直接的關係，所以不是正確真實的信，不能算作聖經中所說的信。聖經中所說的信，乃是從心裡接受主自己，用靈接觸主自己，而得着主自己，並歸入主自己，與主聯合，和主發生生命的關係，並不在乎明白許多道理。許多人明白了很多福音道理，甚或也接受了這許多道理，但從未用心靈接觸主、接受主，所以還不能算是信了主，還不能有資格受浸。有的人雖然道理明白得不夠多，但實在是從心靈裡禱告過主，接受了主作救主，所以是真信了，就可以受浸。

不會分左右手的嬰孩，既不能相信，當然也就沒有資格受浸。以‘信而受浸’的原則一定律一說，嬰孩受浸是絕對不可的！是非常不合乎聖經的！

(二) ‘信了…福音，和耶穌基督的名，…就受了浸。’ 行傳八章十二節。

當初在撒瑪利亞那些受浸的人，是信了福音，和主耶穌之名的。他們不只信了福音，也信了主的名。福音是說，主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，第三天又復活了；(林前十五1~4；)他們信了福音，就是信主為他們的罪死了，並且經過埋葬而復活了。主的名說出主自己，代表主自己；他們信了主的名，就是信了主自己，接受了主自己。

(約一12。)因為他們這樣信，所以可以受浸，也受了浸。

(三) ‘你若是一心相信，就可以（受浸）。他回答說，我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。’ 行傳八章三十七至三十九節。

這是傳福音的腓利，和埃提阿伯的太監，二人所談的話。這話給我們看見，人只要‘一心相信，（不必別的，）就可以（受浸）。’不過，我們必須注意這裡是說‘心相信’，不是頭腦或心思相信；並且是說‘一心相信’，就是全心相信，不是半心相信，半信半疑。人必須一心相信，才可受浸。

這裡也給我們看見，相信的目標。相信，是信什麼？‘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。’人必須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才能因祂的名得生命。

(約二十31。)所以人必須一心這樣相信，才可以受浸。並且人一這樣相信就可以受浸，不必等明白許多道理，更不必等加上別的東西。

(四) ‘聽了，就相信受浸。’ 行傳十八章八節。

這是說到當初的哥林多人。他們也是信而受浸。他們的例子也是必須信了，才可以受浸；並且只要信了，也就可以受浸；少於信，就不可；多於信，也不必。

註：林前十五章二十九節所說‘為（或代）死人受浸’，並不是神命定的，乃是當日哥林多一班的信徒自動作的。（在那裡使徒保羅是根據他們代死人受浸的事，來駁他們中間那些不信復活的人。他的意思是說，你們既不信復活，為何還代死人受浸？你們所作的，和你們所不信的矛盾。）神祇叫信而活着的人儘早受浸，從未叫信而死了、未受浸的人在死後受浸。在十字架上因信得救的強盜，信而死了，死後並未受浸，就是這事的例證。

捌 施浸的人

(一) ‘其實不是耶穌親自施浸，乃是祂的門徒施浸。’ 約翰四章二節。

這裡說，主在地上的時候，收門徒不是祂親自施浸，乃是要祂的門徒施浸。我們要注意，這裡不是說，主要祂的使徒施浸。乃是說，主要祂的門徒施浸。這些門徒之中，當然有的是使徒，但他們不是憑使徒的職分施浸，乃是以門徒的身份施浸。這叫我們知道，主沒有隻叫門徒中間有職分的人施浸，乃是叫門徒，就是信祂的人施浸。所以只要是信主的人，只要是主的門徒，就可以施浸。只是有聖品的人才能施浸，必須在教會中有職分的人才可以施浸，乃是羅馬教離開聖經的教訓而發明的定規，也是改正教從羅馬教所帶來的遺毒，乃是極其不合乎聖經的教訓和主的意思的。照主的意思，不必在教會中有職分的人給人施浸；人也不可憑有職分的身份給人施浸；乃是所有蒙恩得救的人，都可以以信徒的身份給人施浸。當然要給人施浸的人，在各方面都應該慎重考慮，尋求主的引導。

(二) ‘你們（即十六節的門徒）…給他們施浸。’ 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。

去向萬民傳福音並施浸的吩咐，主當日不是給了使徒，乃是給了門徒。雖然接受這吩咐的，有十一個人是使徒，但這裡不稱他們作‘十

一個使徒’，乃稱他們作‘十一個門徒’。主不是把他們當作使徒，乃是以他們為門徒，將這吩咐給了他們。如果主是把他們當作使徒，而給他們這吩咐，就主只是要少數的使徒去向萬民傳福音，而不是要所有的門徒都去作這事。這不是主的意思！祂乃是要所有信祂的門徒，都去向人傳福音，並給人施浸。凡是祂的門徒，既都該向人傳福音，也就都該給人施浸。向人傳福音是祂門徒的天職，給人施浸也是祂門徒的義務。施浸和傳福音是祂對祂門徒一個吩咐的兩方面，這兩方面都是祂門徒的責任，也都是祂門徒的權柄。所以誰有權柄傳福音，誰就有權柄施浸。

（三）‘門徒…亞拿尼亞。’ 行傳九章十節，十七至十八節。

當初主雖然揀選保羅作祂的使徒，但祂並沒有打發一個使徒，乃是打發一個‘門徒’，去給他施浸。那個門徒名叫亞拿尼亞，聖經沒有說他在教會中有什麼職分，只說他是一個‘門徒’。這也給我們看見，只要是一個門徒，就可以給人施浸，不必是在教會中有職分的人。並且保羅所到的大馬色，在那時也許還沒有教會正式成立，所以主就打發亞拿尼亞這一個門徒來給他施浸。這是告訴我們，在有教會的地方，當然應該在教會中同眾聖徒給人施浸，但在沒有教會的地方，散居的門徒自己也可以給人施浸。（當然這是就原則而論，在細則方面還應當有主的引導，像亞拿尼亞一樣。）

（四）‘腓利和太監二人同下水裡去，腓利就給他施浸。’ 行傳八章三十八節。

腓利雖然不是使徒，不過是傳福音的（徒二一8，）但他不只向那個太監傳福音，也給他施浸。這是說明，誰有權柄傳福音，誰就可以施浸。並且腓利也是在路上沒有教會的地方，自己給人施浸。這也證明，在沒有教會的地方，信徒向人傳了福音，可以自己給人施浸。

（當然這也是就原則而論，在細則上也必須有聖靈的引導，像腓利一樣。）

（五）‘我感謝神，除了基利司布並該猶以外，我沒有給你們一個人施浸。’ 林前一章十四至十七節，參看行傳十八章八節。

當初保羅在哥林多傳福音，‘有許多人’信而受浸。但他只給其中少數的人，就是基利司布和該猶等施浸。當然其餘的許多人，就是別的

門徒給他們施浸了。所以保羅和那些門徒所作的，叫我們看見，給人施浸，不必是奉差遣的使徒，或有別種職分的人。當然奉差遣的使徒，或有別種職分的人，可以給人施浸，像保羅也給人施浸一樣，但在有弟兄們的地方，最好也像保羅一樣，自己少給人施浸，而讓弟兄們多作這樣的事，免得有不該有的結果。

有的事奉主的人，一直多作施浸的事，那乃是不合宜的，不是照着使徒所留下的榜樣而作。但也有的人根據這裡第十七節，光傳福音，而不給人施浸，這也是不對的，也不是跟隨使徒所留下的腳蹤而行。使徒雖然說，他奉差遣，不是為施浸，乃是為傳福音，但他也給人施浸。這是他自己在前文明明說過的。他的意思是說，他奉差遣的目的，不是施浸，乃是傳福音；他不是說，他不給人施浸。在必要時，他也給人施浸；不過在有弟兄們的地方，他少作而已。因為誰向人傳福音，誰就該給人施浸。能有弟兄們分作，免得發生不當的事，是最好的；否則就必須自己作。

玖 受浸的時候

(一) ‘於是領受他話的人，就受了浸。’ 行傳二章四十一節。

人一信了主，立刻就該受浸，一點不該等。在五旬節那天，那三千人一領受了彼得所傳的福音，相信了主，立刻就受了浸，不像今天人信了主，還要等多少日子才受浸。這樣等，是不合乎聖經教訓的，也是銷滅聖靈工作的。聖經從未有一處說，人信了主，還要等多少時候，才可受浸；總是說，人信了主，立刻就受浸。信和受浸是該緊接的。不該有多少時間的距離。一個人受了聖靈的感動而信了，緊接着就受浸，能使聖靈在他裡面的工作越發加強，越發透徹。若是他信了，不立刻受浸，而等下去，會使他的心情消沉，以致聖靈不能在他身上作強烈夠透的工作。許多人信了，卻不活潑、剛強，就是因為沒有趁他們剛信，心情火熱的時候，立刻就受浸。鐵匠製造剪刀，乃是將剪刀打到足夠的時候，燒到適度的火候，馬上就蘸到水裡，刀刃才能鋒利；過了火候，冷下來再蘸水，刀刃就必鈍。許多弟兄姊妹，得救不厲害，就是因為他們過了信心熱情的火候，才受浸蘸水。哦，人信了主，不立刻受浸，而等下來，總是受虧的！

我們在前面已經看見，受浸乃是人接受主救恩的手續，乃是人藉以歸入主，歸入祂的死，和祂一同埋葬、一同復活的步驟。按正常，人應該是一面相信，開始接受主救恩的手續，一面受浸，完成領取主救恩的步驟。但是今天我們完全不是這樣！乃是等人把一切關乎得救的事都弄清楚了，再叫他受浸。這好像按正常，婚禮該是結婚的最終手續，但我們今天所作的，卻是叫人先結婚，而後再行婚禮，來表明一下。難怪我們中間常有人說，受浸乃是表明與主同死、同葬、同復活。其實受浸是‘歸入’主的死葬與復活，不是表明與主同死、同葬、同復活，人一信了主，接着就受浸，這個受浸就必是歸入主的死葬與復活；人信了主，等好久以後才受浸，那個受浸就難免是表明與主同死、同葬、同復活。

(二) ‘他們信了…就受了浸。’ 行傳八章十二節。

那些從腓利聽見福音的撒瑪利亞人，也是信了，就受了浸。聖經的榜樣總是這樣。

(三) ‘我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。於是吩咐車站住，腓利和太監二人同下水裡去。’ 行傳八章三十七至三十八節。

埃及阿伯的太監，雖然信的時候正在路上，不便受浸，但也是一信，就立刻受了浸，毫未等待。

(四) ‘當夜，就在那時候，禁卒把他們帶去，洗他們的傷；他和屬乎他的人，立時都受了浸。’ 行傳十六章三十三節。

腓立比的禁卒和他一家的人，也是當夜信了主，‘當夜’‘立時’就受了浸。如果由我們定規，就有好多該等候的理由：(一)他們是十足的外邦人，向來不認識神，不曉得主的道，現在只一次聽見，怎可立時受浸？必須等到他們多聽一些道，多明白一些道，才可以。

(二) 當他們聽見主道而信了的時候，已經是午夜以後了，深夜立時受浸，諸多不便，最少也要等到天明。(三) 保羅和西拉身上還有棍傷，怎便于給他們施浸？總要等到他們傷癒才可作。這些必定是我們覺得該等候的理由。但這些沒有一個是他們所考慮，而使他們等候的。保羅、西拉雖身帶棍傷，時在深夜，也毫無躊躇，立時給他們這些只一次聽見福音而信了的人施了浸。他們未因身上的棍傷和深夜的不便，而不‘當夜’‘立時’給這些人施浸；也沒因這些人明白的道

太少，而要他們等一等再受浸。他們知道，一個信的人要多明白主的道乃是受浸以後的事，不是受浸之前的事。他們是照着主的吩咐，向人傳了福音，人信了，他們就先給人施浸，而後用主的道教導人。（太二八19～20。）福音是叫人得着屬靈的生命，受浸是叫人得着屬靈的出生，更多的道是叫這樣得着屬靈出生的人，得到屬靈的營養和教育。這樣的營養和教育，是在人出生之後的，所以該是人在受浸之後得到的。但我們卻是叫人先明白更多的道，而後受浸，好像是叫人先受教育而後出生一樣。難怪今天我們的受浸，不是屬靈出生的實際，而是屬靈出生以後的一個表明。今天我們不是藉著受浸，得到屬靈的出生，乃是先得到屬靈的出生，而後藉著受浸表明一下。所以我們今天的受浸，不能叫我們在屬靈生命上，得到那及時的受浸所能叫人得到的益處。這是信了，不‘立時’受浸一信了還要等一等再受浸一的作法，叫我們所受的虧損，乃是不該的，也是不必須的。

我們以為人得救必須多聽道，多明白道，其實人得救是在於人在靈裡和主有屬靈的接觸。我們所傳的福音該是能開導人、引領人，啟示人與主有活的接觸。只要人因着我們所傳的福音，和主有了活的接觸，立時就可以受浸，不需要等到明白許多的道才可以。

（五）‘現在你為什麼耽延呢？起來，求告祂的名受浸，洗去你的罪。’行傳二十二章十六節。

這是亞拿尼亞對那在大馬色路上，蒙了主的光照，信了主的掃羅說的話。掃羅信了，僅僅過了三天（徒九9）未受浸，聖靈就怪他‘耽延’！若是今天有人信了三天就受了浸我們一定要怪他‘太快’！但是我們應該跟從聖靈的意思呢？還是跟從自己的看法呢？聖靈認為信後過了三天不受浸，就是耽延。因為主是要人信了，馬上就受浸，不該有一時的等待。所以在受浸的事上，我們該恢復到一個地步，浸水隨着福音講台，人一接受福音，信了主，馬上就到水裡受浸！這樣作，是合乎主的意思，是效法聖經的榜樣，當然也有屬靈的益處，但也需要信心和屬靈的能力！需要我們的福音傳得有能力，需要我們給人施浸有信心。否則，仍不過是效法聖經的字句，而沒有屬靈的實際。

拾 受浸的地方

(一) ‘二人正往前走，到了有水的地方；太監說，看哪！這裡有水，我受浸有什麼妨礙呢？」行傳八章三十六節。

當日埃及阿伯的太監受浸，乃是在路上臨時所遇到‘有水的地方’。這給我們看見，受浸是不拘泥于任何地方的，只要有水就可以。我初信主時，有一位牧師對我說，受洗若是必須效法主耶穌到水裡去受浸，也就必須效法主耶穌到約但河裡去受浸才可以。但我們看見，聖經在這裡的榜樣並不是這樣，乃是在任何有水的地方都可以受浸。

(二) ‘約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浸，因為那裡水多；眾人都去受浸。’ 約翰三章二十三節。

約翰所以在哀嫩施浸，是因為‘那裡水多’。這叫我們知道：(一)一個可受浸的地方，必須水夠多。任何地方，只要水夠多，夠將人浸下，就可以在那裡受浸。(二)當日約翰所給人施的浸，定規是將人浸在水裡，所以需要在‘水多’的地方。如果是灑水洗，或說滴水洗，只要一點點水就夠用，在任何地方不管水多水少，都可以。但要將人浸到水裡，就必須‘水多’的地方，才能作。

拾壹 受浸的改正

(一) ‘保羅說，這樣，你們受的是什麼浸呢？他們說，是約翰的浸。保羅說，約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浸，告訴百姓，當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，就是耶穌。他們聽見這話，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浸。’ 行傳十九章三至五節。

這話是說到當日在以弗所的十幾個門徒。他們原是受了約翰悔改的浸，不知道約翰是引人來信主耶穌，到主耶穌出來以後，他所傳悔改的浸，就隨着他一同過去了，現在人當奉主耶穌的名受浸。他們知道了這事，馬上就改正，就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浸。所以，照聖經在這裡所記載的榜樣看，人所受的浸如果不正確，是可以改正的。在當日有過時的悔改的浸，是不正確的，人受了，就應當改正。在今日也有灑水洗，或說滴水洗，並嬰孩洗，以及人在未正確相信時，未和主有屬靈的接觸之前，所受的浸，都是不正確的，人受了，也應當改正。當然在改正的時候，也需要憑着信心，接受受浸的一切屬靈實際。

[上一篇](#) [回頁首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